

[Home](#) [Back](#)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700125
Case ID HK-070013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yethbb.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2-10-2007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1) 惠氏(Wyeth); (2) 美国惠氏药厂(香港)有限公司; (3) 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 (4)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Respondent pengxugui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7年7月30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8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wyethbb.com”的注册信息。2007年8月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其为争议域名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8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7年8月23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8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7年9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0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赵云先生于2007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10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0月18日(含10月1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同属惠氏的四家公司。第一投诉人为惠氏（Wyeth），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吉拉达农场5号；第二投诉人为美国惠氏药厂（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港岛东英皇道979号太古坊林肯大厦12楼；第三投诉人为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吴中路582号；第四投诉人为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台中南路2号新贸楼282室。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受托代表为香港德汇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pengxugui，注册地址为hunanchangsha, China 410005。被投诉人于2005年7月13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yethbb.com。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pengxugui，注册地址为hunanchangsha, China 410005。被投诉人于2005年7月13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yethbb.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份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WYETH BB”商标相同，亦包含投诉人逾百年的商名及驰名商标“WYETH”，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WYETH为一家世界性的医药保健产品公司，一直居于处方药品、疫苗、生物科技、动物保健、营养品的研究、发展、生产及有关市场的领导地位，总部设于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市；投诉人于2007年被《财富》500强评为美国第五大的制药公司。

(2) 投诉人的产品的销售范围遍布145个国家，为世界各地广大的消费者所熟悉。投诉人于1991年进入中国市场，在2006年于中国的营业额逾180,000,000美元，产品于国内超过60个城市有售；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多家的公司屡被评定为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高新企业及/或先进企业。

(3) 投诉人在中国其中一项主要业务为妇女及婴儿营养品。多年来，投诉人努力不懈并致力于有关产品的研究和生产，其妇女及婴儿营养品极受中国、香港及澳门等地的消费者欢迎，并且与投诉人其他的健康产品屡受中国多个政府机构及组织所认可及嘉许。

(4) 投诉人早于2001年已在中国以“WYETH BB”商标推广其妇女及婴儿营养品，并于同年5月将“WYETH BB”商标注册成为域名 <wyethbb.com.cn>，其后一直以此域名及其他以“WYETH BB”商标作为主要组成部份的域名（例如 <wyethbb.cn>及<wyethbb.com.hk>）开设多个汉语网站，在大中华地区积极推广其妇女及婴儿营养品。经过6年多在市场和互联网上长期及贯彻的使用，“WYETH BB”已成为大中华地区妇女及婴儿营养品消费者所广泛认识的一个商标。

(5) “WYETH BB”商标的主要部份“WYETH”为投诉人的商名及驰名商标，自创办人WYETH兄弟使用至今已有超过148年的历史。投诉人早已为“WYETH”及其他以“WYETH”作为主要组成部份的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及世界其他国家/地区就多项商品及服务取得商标注册。

(6) 除“WYETH BB”以外，投诉人亦有使用其他多个“WYETH”及包含“WYETH”作为主要组成部份的商标在中国推广其妇女及婴儿营养品，包括下列于第5类商品（即包括多种妇女及婴儿营养品）注册的商标：

1. 第154650号“WYETH”

2. 第561819号 “惠氏”
3. 第1407457号 “WYETH MAMA”
4. 第1600528号 “惠氏媽媽”
5. 第3557428号 “WYETH S-26 MAMA”
6. 第2020611号 “WYETH NUTRITIONALS ... REASSURANCE BEYOND NUTRITION”
7. 第3529856号 “WYETH BIOFACTORS SYSTEM”
8. 第3529855号 “Wyeth Biofactors System及图形”
9. 第1496615号 “倍美安PREMELLE 及Wyeth图形”。

(7) 如上所述，在被投诉人2005年7月13日抢注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使用及注册多个包含其 “WYETH BB” 商标的域名，以推广妇女及婴儿营养品，包括：

<wyethbb.com.cn> 注册日期：2001年5月12日

<wyethbb.cn> 注册日期：2003年3月17日

<wyethbb.com.hk> 注册日期：2004年4月23日

此外，投诉人亦注册了超过百多个包含 “WYETH” 作为主要组成部份的 “.com” 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包括：

<wyeth.com>, <wyethwomenscare.com>, <wyethpharma.com>, <wyethnutrition.com>, <wyethvaccines.com>.

(8) 综上，投诉人对 “WYETH BB” 享有在先权利是毋庸置疑的 -- 投诉人在先使用 “WYETH BB” 作为其商标，并在先注册了多个含 “wyethbb” 的域名，在大中华地区推广其妇女及婴儿营养品，广大相关公众早已将这些商标和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联系起来，即 “WYETH BB” 已成为投诉人在互联网上及有关产品市场上的标记。因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份与投诉人的 “WYETH BB” 商标完全相同及与其近一个半世纪的 “WYETH” 商名及驰名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加上投诉人亦拥有并使用众多以 “WYETH” 作为主要组成部份的 “.com” 域名，争议域名会导致混淆的机会是非常之高。所以，投诉人符合《解决办法》第4(a)条第一项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1) 如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份 “wyethbb” 与投诉人长期使用的 “WYETH BB” 商标完全相同亦包含了投诉人的商名及驰名商标 “WYETH”，“wyethbb” 同时也是投诉人多个在先注册域名的最重要部分。反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任何的组成部份都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2) WHOIS数据库记录显示被投诉人姓名为 “pengxugui”。其自身的称谓与争议域名及 “WYETH BB” 或其主要部份包括 “WYETH” 均完全没有任何联系。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亦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WYETH BB” 商标作域名或其他用途。因此，《解决办法》第4(c)条第二种对争议域名可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完全不适用于被投诉人。

(3) 被投诉人也未能符合《解决办法》第4(c)条第一种显示其对争议域名可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原因是被投诉人并未有真正使用争议域名，而只是把它连结到另一个网页：<http://www.zimu.com.cn/wyethbb/index.htm> (下称 “争议域名网页”)，而该网页内容完全没有提及 “WYETH BB”。显然地，被投诉人并没有以争议域名或对应的 “wyethbb” 名称善意地出售任何商品或提供任何服务。

(4) 再者，被投诉人完全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所以被投诉人亦不可能提出《解决办法》第4(c)条第三种显示其对争议域名可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争议域名网页的内容相信是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复制其他第三者 (<http://finance.sina.com>) 的一个过时网页的内容，该网页列有40多个于2001年及2002年期间发放有关投诉人的妇女及婴儿营养品报道的超连结，当中大多数为一些负面的报道。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re) 就国际一般顶级域名争议的案例中早已清楚裁定，类似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 -- 即以他人的商标注册成为域名并在以该域名所设的网站发布有关商标持有人的报道 -- 并不构成合理使用。例如在域名<montyroberts.net>的争议案中(案件编号D2000-1135)，该案被投诉人把该案投诉人Monty Roberts的名称、长期使用的商标及在先注册域名<montyroberts.com>的最重要部分抢注为该案争议域名<montyroberts.net>，并以该域名开设网站发放及转载有关该案投诉人的报道 (包括负面的报道)，同时辩称其行为实为一种言论自由的表现，可被视为合理地注册使用该案争议域名。专家小组最后裁定该案被投诉人有权在网站发放及转载评论他人的报道，但并没有权利以被评论者的商标或名称注册域名开设网站作该等用途。

(6) 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把投诉人长期使用于妇女及婴儿营养品的 “WYETH BB” 商标及在先注册域名 <wyethbb.com.cn>、<wyethbb.cn> 及 <wyethbb.com.hk>的最重要部分抢注为争议域名，并把该域名连结到一个满载有关投诉人妇女及婴儿营养品报道 (包括负面报道)的网页，此情形跟上述<montyroberts.net>一案如出一辙；被投诉人此举完全不合理，更有构成恶意中伤、不公平竞争及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等非法行为之嫌。

(7) 据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 4(a) 条第二项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1) 被投诉人是在已清楚知悉投诉人对 “WYETH BB” 享有在先权益的情况下，才注册争议域名。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连结到一个满载有关投诉人妇女及婴儿营养品报道(包括负面报道)的网页。此等行为足以肯定被投诉人在注册及

使用争议域名时，必定对投诉人以“WYETH BB”商标推广其妇女及婴儿营养品及相关业务的情况非常熟悉，并且恶意针对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此等行为构成了《解决办法》第4(b)条第(iv)项的恶意情形。

(2) 争议域名网页位处网站的域名 <zimu.com.cn> 的注册人为“彭许贵”，其普通话拼音跟被投诉人的名称完全一样，故投诉人非常有理由相信域名 <zimu.com.cn> 及争议域名实为同一注册人所拥有。投诉人于互联网上搜索有关“彭许贵”的资料，发现其为“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亚华乳业”）的员工。亚华乳业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婴儿奶粉，它自称是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企业和全国同行业前五强，拥有40多个奶粉品种，其中一个品牌为全国奶粉行业十大畅销产品，畅销全国。换句话说，亚华乳业实为投诉人在中国妇女及婴儿营养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3) 有鉴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pengxugui 与亚华乳业的“彭许贵”从姓名的普通话拼音、报称的工作地址（“hunanchangsha”；湖南长沙）甚至电话号码（7312259887）全是不谋而合，这不可能只是一个巧合，所以投诉人几乎可以肯定被投诉人是其一个主要竞争对手的员工。如果这是正确的话，被投诉人对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存有的恶意实在是不言而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这事实亦非常显而易见，完全符合了《解决办法》第4(b)条第(iii)项的恶意情形。

(4) 不论被投诉人是否为竞争对手的员工，也不管争议域名网页所载报道的内容是否真确，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表明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作为“WYETH BB”商标的所有人）能以相应的域名在互联网上使用其“WYETH BB”商标。于互联网上搜索有关“wyethbb”的信息时，以争议域名所设的网站 <wyethbb.com> 不仅会出现于搜索结果中，其排序甚至较投诉人个别“wyethbb”网站更高。这些结果清楚说明被投诉人已成功利用争议域名作为鱼目混珠的手段，诱使互联网上公众错访争议域名网页。此举不但阻碍相关消费者正常浏览投诉人的各个“wyethbb”网站，并会减低有关网站访客的流量，从而对投诉人构成商业上的损失。

(5) 再者，被投诉人故意抢注争议域名并把它连结到争议域名网页，其唯一目的是要让有意在互联网上访问投诉人 <wyethbb.com.cn>、<wyethbb.com.cn> 及 <wyethbb.com.hk> 等网站，或者浏览投诉人以“WYETH BB”商标提供的妇女及婴儿营养品信息或相关产品信息的消费者错访争议域名网页，从而看到那些4、5年多都没有更新(大多数为负面)的报道，为求损害投诉人“WYETH BB”商标的名声和抹黑以该商标推广的妇女及婴儿营养品，打击相关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信心，制造恶意中伤投诉人的效果。从这些充满敌意的行为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针对投诉人和处心积虑的。

(6) 綜上，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均极具恶意，其行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 4(b) 条多重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理由符合了《解决办法》第 4(a) 条第 3 项条件。因此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拥有“wyeth”商标，且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具有相当知名度。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5年7月13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wyeth”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wyethbb.com”，该争议域名中的主体部分“wyethbb”由“wyeth”和“bb”两部分构成，其中“wyet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提交的有关证据也表明，投诉人已经使用“WYETH BB”推广其产品，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早在2001年开始就已经以“wyethbb”为主要部分注册了多个域名（<wyethbb.com.cn>,<wyethbb.cn>,<wyethbb.com.hk>）用以在大中华地区推广其产品。经过6年的推广和使用，大中华地区的消费者已经将“WYETH BB”与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正是“WYETH BB”。虽然“WYETH BB”并不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但是投诉人已经实际在以“WYETH BB”推广其服务和商品，两者之间已经存在内在的联系，消费者往往会将这两者等同。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此完全相同。

即便“WYETH BB”本身不能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bb”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组合而成的域名，这两部分（即“wyeth”和“bb”）究竟是哪部分对消费者通过视觉产生的反应更为重要？不难看出，在识别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真正发挥实质作用的是注册商标“wyeth”部分，而不是“bb”部分。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wyeth”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将“wyeth”与“bb”这两部分连在一起后，非但没有减弱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wyeth”的相似性，反而更加增强了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关联性。“bb”可以被视为中英文的“baby”和“宝宝”，而这正是投诉人业务范围的重要部分。因此，将“wyethbb”作为主体注册的域名，非常容易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wyeth”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eth”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wyeth”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清醒，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wyeth”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该争议域名连接的网页包含有关投诉人妇女及婴儿营养品的报道。这一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wyeth”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wyethbb.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2） 争议域名“wyethbb.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wyethbb.com”转移给第一投诉人“惠氏（Wyeth）”。

独任专家：赵云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Print](#)

[Back](#)

[Home](#)